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71號

原　　告　史建中

被　　告　李德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固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4年度簡上字第55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刑事庭傳票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內容，被告係於民國113年3月4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高鳳門市，以統一超商宅急便寄送之方式，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美婷」之人，再以LINE告知密碼；嗣「陳美婷」與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於113年3月底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加入行銷產品團隊，可賺取價差並獲取利潤25%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7日13時27分許，轉帳新臺幣19萬5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則本件匯款結果地係在系爭帳戶之開戶銀行，侵權行為地即在該銀行之所在地。又因系爭帳戶所屬分行為大順分行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，則系爭帳戶之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而本件被告之犯罪事

實，已經高雄地院以系爭刑事案件偵辦，且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苓雅區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